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73號

上訴人 翊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柏儒

上訴人 陳威銘

陳柏鉸

被上訴人 林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可參照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所指定共同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6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林昀蓓